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职成教研〔2016〕239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促进活动育人的意见》（教职成〔2015〕8号）精神及《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文明办 共青团河南省委 河南省妇联关于组织开展河南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通知》（教职成〔2016〕809号）要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中等职

业学校德育工作，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6 年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德育大纲（2014 年修订）》，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不断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赛项设置

本届竞赛活动以“弘扬工匠精神，成就出彩人生”为主题，设立 4 类 10 个赛项：征文演讲类（含征文与演讲 2 个赛项）、职业规划类（含职业生涯设计、创业计划、创新设计 3 个赛项）、摄影视频类（含摄影与视频 2 个赛项）和才艺展演类（含舞台类、非舞台类与艺术现场比赛 3 个赛项）。

三、参赛形式

本届竞赛继续采用学校初赛、市级复赛、全省决赛的形式进行。各中职学校都要组织学生、教师参加竞赛活动，择优推荐作品参加市级竞赛。市教育局组成市级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织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对各校推荐的参赛作品进行评选，参加市级竞赛的获奖作品，由市教育局颁发获奖证书，同时择优推荐作品参加全省竞赛。参加全省竞赛的获奖作品，由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联合颁发获奖证书，同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中等

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四、组织领导

本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由洛阳市教育局主办，市职成教研室承办。为加强这项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织委员会，统筹领导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贾长河（洛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主任：张平安（洛阳市教育局职成高科科长）

闫新波（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主任）

侯治国（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书记）

潘 涛（洛阳市教育局职成高科副科长）

委 员：李 琳（洛阳市教育局职成高科主任科员）

乔玉涛（洛阳市教育局职成高科主任科员）

王蕤蕤（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教研员）

朱郑建（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教研员）

刘翠红（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教研员）

李玉莉（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教研员）

高中旺（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教研员）

张晴晴（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教研员）

冯 怡（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教研员）

张洪杰（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教研员）

尚玉静（洛阳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教研员）

市级竞赛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各单项竞赛评审组。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 407 房间。

五、相关要求

各中职学校要切实把“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作为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将竞赛活动列入德育工作年度计划并给予经费保障。要广泛组织学生、教师参加“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把竞赛活动与和谐校园建设结合起来、与德育课程教学结合起来、与学校社团活动结合起来，扩大竞赛活动的参与面，达到活动育人、过程育人效果，增强德育的针对性。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职学校要成立竞赛组织机构，安排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这项工作，在竞赛的组织发动、数据统计、作品评选、证书印制和发放、报送材料等环节把好关，做好竞赛工作总结。

各单位须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报市“文明风采”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1.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方案

2.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参赛学校、
参赛项目统计表

3.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参赛作品

登记表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 竞赛方案

一、参赛资格

2016 年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在校生。高等学校的中职学生参赛，应在校名后注明中专部。参赛人资格由学校负责审查。

二、竞赛内容及具体要求

本届竞赛活动以“弘扬工匠精神，成就出彩人生”为主题，设立 4 类 10 个赛项。参赛人员应根据各赛项规定的目的、内容和要求自行命题，作品标题力求简短、明确。各赛项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文演讲类

赛项：1. 征文。2. 演讲。

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可任选其一。一是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抒发对党、国家和民族的热爱之情，感悟成长经历中的正能量，表达学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思考和行动。二是深刻理解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表达学生在践行工匠精神过程中的行动、收获和感悟。

要求：各学校可围绕上述两方面内容开展征文和演讲活动。作品报送分为两类：一类是只报送征文稿；另一类是同时报送演

讲稿和演讲视频，撰稿和演讲必须为同一个人。征文、演讲稿要结合职校学生生活实际，表达真情实感，字数不超过 2000 字。演讲视频要求内容清晰流畅，演讲者表达流利，仪表得体；演讲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200M，时间为 6 至 8 分钟。征文作品报送纸质稿和电子文本。演讲作品报送演讲稿的纸质稿和电子文本、视频的电子文本。

（二）职业规划类

赛项：1. 职业生涯设计。2. 创业计划。3. 创新设计。

内容：结合学生所学专业进行职业规划，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成长信心、强化职业意识，培养职业素养，及早规划好自己的职业生涯，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可撰写职业生涯设计、创业计划、创新设计等。

要求：

1. 职业生涯设计应以准备从事的职业要求为标准，以自身职业能力的提高为重点，制订具体计划和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提交纸质稿和电子文本。

2. 创业计划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市场分析能力。要求与实际联系紧密，可操作性强，数据科学、准确，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提交纸质稿和电子文本。

3. 创新设计项目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鼓励学生展示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技发明制作或实验。创新设计方案提交纸质稿和电子文本，说明作品的构思、特点、功效等，同

时附送作品实物。作品体积一般不超过 $0.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重量不超过 2.5kg 。超过以上规格的，将作品拍摄成不超过 3 分钟的视频（包含全方位作品展示及作品说明）刻成光盘寄送。

（三）摄影视频类

赛项：1. 摄影。2. 视频。

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可任选其一。一是围绕“师徒情”和“职场人”，表现师生、师徒之间在校园文化生活、实训实习等场景中的真情画面，聚焦职场风采。二是展现学生在志愿服务、校园学习生活、企业实践等过程中的成长足迹，反映当代中职学生阳光自信、乐观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和青春正能量。

要求：摄影类作品除影调处理外，不得进行其他技术处理。作品以单幅形式报送洗印的照片（规格 6 至 10 英寸）和电子版作品、未经过修改的电子源文件及说明文字，电子版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5M；说明文字主要包括创作的构思、表达的内容等，不超过 200 字。

视频类作品可采用微电影、纪录短片、动画片、公益广告或者电子相册等形式，紧扣主题进行人物刻画、故事演绎、情景再现。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四）才艺展演类

赛项：1. 舞台类。2. 非舞台类。3. 艺术现场比赛。

内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人文道德素养。鼓励学生多

角度展示自身艺术修养、文体特长、兴趣爱好和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际行动中，不断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道德素养。

要求：才艺展演类作品分为舞台作品和非舞台作品。舞台作品包括歌舞、器乐、曲艺、朗诵、武术等，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作品以视频形式报送，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非舞台作品包括书画、手工艺品等，非舞台作品需提交作品实物，要求：长、宽、高均不超过 1m（字画作品不限尺寸），重量不超过 2.5kg。超过以上规格的，将作品拍摄成不超过 3 分钟的视频（包含全方位作品展示及作品说明）刻成光盘寄送。所有非舞台作品均需附创作过程视频光盘（视频以能证明作品为本人原创为目的，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连同实物作品或作品光盘一同寄送。

艺术现场比赛于 11 月上旬举办，限舞台项目参赛（作品形式限舞蹈和器乐）。比赛方案由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另发。

以上 4 类 10 个赛项中，征文、演讲、职业生涯设计、摄影类作品作者为 1 人，创业计划、创新设计类作品作者为 1 至 2 人，视频类作品作者为 1 至 6 人，才艺展演舞台类、艺术现场比赛作品不限制人数（获奖证书最多署名 6 人，超过 6 人为集体项目，获奖证书署名为参赛学校），非舞台类作品作者为 1 至 4 人。所有赛项每件参赛作品的指导教师限 1 至 2 人。所有参赛的视频作品报送电子版，不刻录光盘（注明要求报送光盘的除外）。纸质

作品在首页前粘贴或装订附表 1，摄影类把附表 1 贴于照片后，实物作品的附表 1 要在合适的位置粘贴牢固。所有参赛作品的附表 1 均需同时报电子文本。每个参赛单位每一个项目的作品的电子文本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内的作品顺序编号与纸质文本（或实物）编号相同，文件夹名为“单位名称加竞赛项目名称”，如：洛阳旅游学校征文类。每件作品均需命名，不得仅以“独唱”、“书法”、“绘画”等字眼作为作品名。纸质作品按赛项封装，袋外封面贴附表 2。电子文本交组委会办公室备份或发至组委会办公室指定的电子邮箱。

所有参赛作品的创作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后。

参加省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和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素质能力大赛的比赛项目，均可以录制视频参加此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报送市级“文明风采”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作为我市参加全省“文明风采”竞赛的作品。

参赛作品一律不退稿，请备份。参加市级竞赛的作品处理权，归市级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委会。组委会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参赛作品（包括出版作品集、印制光盘、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参赛作品有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三、具体要求

（一）校级初赛

1. 宣传发动。学校要发动学生和教师积极参加“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以参加竞赛为载体，围绕竞赛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实践活动，把竞赛主题渗透于教育、教学和校园文化建设之中，形成富有职教特色的德育整体合力和生动活泼的德育氛围。

2. 建立数据库。数据库按参赛项目分别建立，即学校应根据本校参加竞赛的项目建立数据库，数据库模板可在职成教研室公共邮箱下载，数据库使用 Excel 制表（表样见附件），数据库分为两类：

（1）学校信息。学校信息（《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参赛学校、参赛项目统计表》）中包括校名、联系人姓名和手机号、电子邮箱和各个项目参赛作品数量。

（2）作品信息。作品信息（《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参赛作品登记表》）中包括学校名称、作品题目、参赛人数、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和手机号等内容（每项竞赛都参加的，除艺术现场比赛外需填 9 个表）。学校名称按教育部门审批的全名填写，一校多名的统一用一个。

学校在录入时，应对学校名称、作品题目、学生和教师姓名进行认真核对。不论校名，还是学生、教师姓名有误，影响获奖和证书制作的责任由参赛学校负责。

3. 报送参加市级竞赛的作品、数据库和参赛工作总结。各学校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向市级竞赛组委会报送参赛作品、数据库和参赛工作总结，如不交数据库，以弃权论。

数据库和学校参赛工作总结以电子文本形式发往市级竞赛组委会指定的电子邮箱。参赛工作总结应有组织过程、围绕竞赛开展的活动、参加学校初赛作品的数量、评选结果、德育效果、师生反映、经验体会等内容及结合“文明风采”竞赛开展丰富多彩德育活动的照片。

4. 做好表彰和经验交流。参赛学校应在适当时机，表彰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竞赛组织工作者，通过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师生参加德育实践活动的积极性，提高德育实效，推进文化育人。

（二）市级竞赛

市级竞赛在学校初赛的基础上进行。

1. 作品征集。参赛作品，由各参赛中等职业学校竞赛负责人送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电子文本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备份或发至组委会办公室指定的电子邮箱。

2. 竞赛奖项。

（1）作品奖：每项设一、二等奖。7人及以上学生参加的为集体项目，获奖证书颁发给选送学校；其他比赛项目，获奖证书颁发给参赛者。每位学生参赛的同一赛项作品不超过2件。

（2）教师奖：每位教师指导参赛作品同一赛项不超过3件；一位教师指导多项多份学生作品获奖，公布各单项级别最高的获奖等次，颁发证书（证书与学生作品获奖证书式样相同）；所有赛项每件参赛作品的指导教师限1至2人。

（3）集体奖：设组织奖，表彰组织工作先进的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奖依据参加市级竞赛的作品质量、数量和竞赛组织工作情况评选。

市级竞赛评选工作完成后，评选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公布。获奖证书制作完成，通知各参赛中等职业学校竞赛负责人领取证书。同时择优推荐作品参加全省竞赛。参加全省竞赛的获奖作品，将由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联合颁发获奖证书，同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址：洛阳市凯旋东路 51 号后楼 407 室（洛阳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室）

邮 编：471000

联 系 人：张晴晴

电 话：0379—65296632

电子信箱：1y65296935@163.com

附表 1

“文明风采”竞赛参赛作品评选签单

参赛类别		参赛项目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集体 个人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手机	
学校全名			指导教师电邮	
学校详细地址	[省（区、市）、市（县）、镇（街道）、门牌号]			邮政编码
作品说明	（200 字左右，复赛组委会填写）			
推荐意见	（复赛组委会填写） 签字（盖章）			
备注				

注：1. 参加决赛的纸质作品（包括摄影作品）、才艺展演类非舞台作品和职业规划类的创新设计实物作品，每件需附本表。若作者或指导教师为多人，逐一署上姓名。才艺展演类非舞台作品的作者不超过 4 人；职业规划类创新设计作品的作者不超过 2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指导教师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务必准确，只填写 1 位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2. 作品说明主要阐述作品理念、主要内容及创意点；推荐意见一经填写，即表示该作品通过原创审核，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 附表 1 由参赛学校统一用 A4 纸制作。

4. 附表 1 需和作品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表 2

参加竞赛作品分项目封装单

参赛项目		本项参赛份数	
单位正规全名		邮政编码	
竞赛组委会 地 址	[省、市、镇（街道）、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代替]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座机	

注：此表贴在每项参赛作品集中封装的封装袋外面。除才艺展演非舞台类赛项外，其余 8 个赛项的参赛作品（或评选签单）必须分别封装，每项比赛的封袋上面分别贴附表 2。联系人指组委会联系人，8 个附表 2 上的联系人信息必须一致。

附件 2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参赛学校、参赛项目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序号	学校名称	征文演讲类		职业规划类			摄影视频类		才艺展演类		参加竞赛 作品数合计
		征文	演讲	职业生 涯设计	创业 设计	创新 设计	摄影	视频	舞台类	非舞台类	
合计											

说明：本表用于统计参赛学校、参赛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名称栏目填写参加竞赛的作品数。

附件 3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参赛作品登记表

报送单位：

项目：

作品 编号	学 校 名 称	参 赛 作 品 题 目	参赛 人数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姓名	指导教师 手机	备注

说明：1. “报送单位”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名称；“项目”按规定的 9 个竞赛项目名称填写。

2. “参赛人数”栏填参赛学生数；参赛人数超过 6 人者，“学生姓名”栏填集体。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